中华财险重庆市铜梁区地方财政补贴性肉鸡（鸭）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每批次肉鸡、肉鸭数量在 2000 只（含）以上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肉鸭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鸭）”），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鸡、肉鸭全部投保：

（一）肉鸡、肉鸭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肉鸡、肉鸭应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密度合理，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三）肉鸡、肉鸭日龄在 10 日（含）以上；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防疫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鸭）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雷电、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三）禽流感、禽霍乱、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瘟、鸭瘟、鸭浆膜炎、鸭病毒性肝炎、鸭霉菌性疾病、鸭大肠杆菌、鸭沙门氏菌、鸭巴氏杆菌、鸭球虫病等疾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命令扑杀的，在政府给予相应扑杀补贴后，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正常淘汰、宰杀；

（五）在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六）被盗、走失、饥饿、互斗、中暑、中毒；

（七）保险鸡（鸭）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鸡（鸭）的；

（二）保险鸡（鸭）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鸡（鸭）的每只保险金额确定为 30 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肉鸡的保险期间为 90 天，肉鸭的保险期间为 60 天，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偿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鸭）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鸡（鸭）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鸭）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鸡（鸭）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鸡（鸭）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可以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

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鸡（鸭）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鸡（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鸡（鸭）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鸡（鸭）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鸡（鸭）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鸭）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保险鸡（鸭）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尸重 1 斤以下（不含）	40%
尸重 1 斤以上（含）2 斤以下（不含）	50%
尸重 2 斤以上（含）3 斤以下（不含）	60%
尸重 3 斤以上（含）4 斤以下（不含）	80%
尸重 4 斤以上（含）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鸭）实际存栏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鸭）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鸭）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鸡（鸭）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

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鸡（鸭）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